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有效票数为 3 票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德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8日